

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保健營養學系畢業修業規定【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6.05.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 108.03.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04.1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四) 參與「農企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農學院	核心能力	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	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	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	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
	檢核機制	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修習通過統計學	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
學士班	核心能力	1. 具保健相關之食品與營養專業知能	2. 具保健營養規劃與執行能力	3. 具關懷與服務人群之能力	
	檢核機制	專業課程成績需達及格標準。	具下列能力之一項： (1) 具膳食營養之規畫與執行能力—需修習完成營養學實驗、膳食計畫實習、膳食療養實習(一)、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。 (2) 具食品營養實驗操作及分析能力—需修習完成食物學原理實驗、食品分析(一)實驗、食品加工(一)實	(1) 完成校訂服務學習、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之課程及完成全人學習護照之各項學習活動。 (2) 通過系門檻。	

			習、生物化學實驗、人體生理學實驗及食品微生物學實驗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六)其他規定：

1.校外實習

2.參加 1 次校內外研討會，並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。

3.完成學系多元服務。

以上門檻須符合至少一項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，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